附件1

2024年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

评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6年）》文件精神及《北京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任务，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开展北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第六批评定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意义

通过开展“示范基地”评定工作，充分开发北京传统中医药文化资源，促进交流与合作，提高传播水平，提升服务质量，推动中医药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示范基地基本条件**

示范基地应依托中医药文化遗址、博物馆、公园、中草药种植园、中药工厂、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等中医药文化内涵丰富的场所。

示范基地要选择中医药文化特点显著、文化内涵丰富、服务设施完善、示范辐射作用强的文化旅游场所，是旅游者接触中医药文化、了解中医药知识和体验中医药文化的场所和窗口。

**（二）功能内涵**

示范基地可包含以下功能和内涵：

1.了解中医药文化

通过丰富的中医药文物、古迹等展示形式，让旅游者能够接触到数千年历史的传统中医药文化，了解到丰富、易学、实用的防病治病、养生保健的知识、方法和技术，知晓中医药的“天人合一”、与自然和谐、整体而个性化进行养生保健的理念和手段。

2.观赏中医药景观

中草药和中成药除具有药用价值外，还具有观赏价值，可以通过培植中草药种植园、开放中成药制作场所等方式吸引游客。如可以在中医药工业企业或商业场所等参观中药饮片、中药汤剂、中成药、中药膏方等的传统或现代制作过程。

3.参与中医药活动

可让旅游者参与中草药的采摘和使用，药膳的简单制作和品尝，药浴的调配和体验，并可适量带走其劳动成果。可结合中医药知识设计具有参与性的项目，如洗药浴、品药膳等。

4.体验中医医疗保健服务

 选择中医医疗保健服务者按已有相关规定执行。

**（三）条件要求**

申报单位须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法人机构，联合申报者法人单位数不得超过2个且应确定牵头单位。

2.有一定规模或独特的中医药人文与自然景观，适宜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活动。

　　3.中医药资源类型丰富，展示内容数量众多。

　　4.中医药文化内涵深厚，能产生较大影响力；在中医药文化传播和科学知识普及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观光游览和休闲度假方面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

5.2023年度接待游客或观众达5000人次以上。

6.交通便利，能够提供基础旅游服务设施。

**（四）评定申报程序**

1.申报材料

（1）中医药文化旅游发展情况；

　　（2）《北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2）；

（3）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相关中医药专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5）环保、科技成果、重要获奖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申报承诺书（附件3）

（7）根据《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旅游示范基地评分表》进行自评（附件6）

2.申报流程

（1）各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根据《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工作方案》（附件1），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报送至《通知》里指定地点。

（2）开展评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考察，形成最终评定意见。

（4）颁发牌匾。被评定为“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的单位，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联合颁发“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牌匾。

**（五）监督管理**

 1.加大支持与宣传力度。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北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纳入北京市旅游宣传计划，示范基地享有参加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等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示范基地，树立品牌，扩大影响。

2.实行复核制度。示范基地每年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处室报送上一年度总结材料，市文化和旅游局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不定期进行复核，经复核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其示范基地资格，收回牌匾。

3.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定期和不定期对示范基地开展督导、暗访等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示范基地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随时取消其示范基地资格，收回牌匾，并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1）不遵守有关文物保护和自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中医药人文及自然景观损坏，造成重大影响；

　　（2）发生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事件；

　　（3）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未经审批的中医药服务项目；

（4）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游客生命、财产重大损失；

　　（5）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北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各项工作的领导，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联合成立北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工作组，并由相关领域专家等组成北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和复核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名单另行确定）。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北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工作组负责示范基地评定和复核工作，推动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以及相关的日常组织、协调、管理和督导工作。专家组负责评定和复核各申报单位的中医药文化内涵和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指导各示范基地开展中医药文化内涵宣传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区的初审工作，其中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中医药文化及相关专业内容审核，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申报单位的旅游服务设施等内容审核。

**（三）积极组织落实**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应积极开展中医药优质资源的动员工作，鼓励中医药机构和旅游企事业单位互相合作开展示范基地申报和建设工作，明确双方的合作目标和合作机制，切实做好前期准备、申报协调、评定考核和后期建设工作。

**（四）严格监督管理**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要严格实行对示范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中医药文化内涵建设、文化传播和中医药相关服务的督导检查，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旅游服务建设内容和服务质量的监管，确保中医药文化旅游服务的高质量、高水平。